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王麒诚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促使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 15% 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17 日，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06 月 0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吴艳、安小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汉鼎金服拟向关联方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二、承诺修改事项

公司正在全面转型为以“创新金融、智慧互联”为核心助推力的泛娱乐产业集团。由于新业务见效需要有一定周期，相关板块的营业收入无法立刻得以体现，而前期投入在费用端产生较大压力，根据公司对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都出现下降，若实施承诺事项，将影响公司整体转型的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为保证公司近期资金安排，经公司与两位实际控制人协商，拟延长承诺事项办理时间，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在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将促使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 15%股权

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的程序，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德证券无异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一同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并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立金 罗民

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